

01

内部★注意保管

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医院研究生院

研办〔2025〕143号

关于2026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员大队，各教研室、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机关各办、处：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6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学位条件

研究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修满规定学分并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位成果符合我院相关规定者（附件1），可授予相应学位；与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须同时获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方可授予学位。规培考试未通过者，毕业后1年内如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申请学位。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还应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申请博士学术学位人员应具有所申请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学位，且获得硕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工作5年以上；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应已获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且在申请专业领域或相近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同时提供2位临床医学正高或博导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书面意见（不含导师组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还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应获得所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学士学位。申请学术学位者，在申请授权学科或相近学科工作3年以上；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应已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申请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相对应。

二、工作步骤

（一）学位申请及资格审查

1. 分委会提交拟申请学位人员名单（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拟申请学位的统招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按照攻读学科专

业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情况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提交申请。12月31日前，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学位申请年限（统招毕业后一年内，同等学力人员按照各年级相应年限审核），将学员名单（附件3）电子版提交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学位办”）。

2. 开具成绩单（2026年1月23日前完成）

由招生培养处审核课程成绩，成绩合格者开具成绩单。

3. 系统提交申请（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

拟申请学位人员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申请。首次申请学位者进行“资格申请”，再次申请学位者进行“换批次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完成申请。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包括学位课程成绩单、学术成果，同等学力人员还应提交教育部前置学位认证报告（军队院校学位认证需18个工作日），英语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专业课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 资格审查（2026年2月13日前完成）

2月6日前，导师、各分委员会办公室依托系统逐级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完整者，中期考核与学位论文内容不一致者，学位论文选题不在所属学科范畴内者，不能通过形式审查。

申请学位成果未达到解放军医学院硕博学位授予标准，一般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考虑到论文发表周期，学位申请人提供成果被接收（accepted）通知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必须在6月30日之前正式发表(online)，否则不授予学位。

2月13日前院学位办对以上材料进行复审。审核不合格者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审核合格者成为学位申请人。

(二) 学位论文预答辩

1. 预答辩申请及安排(2026年2月26日前完成)

学位申请人登录系统“论文预答辩”模块，以附件形式同步上传电子版学位申请材料，导师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学部(科室)教学秘书登录系统完成预答辩安排。

2. 学位论文预答辩(2026年3月2日前完成)

3月2日前，各学部(科室)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学部(科室)秘书登录系统完成预答辩结果录入。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及盲审。预答辩工作程序见附件4。

(三)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1. 检测申请(2026年3月9日前完成)

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后，登陆系统“论文复制比检测”模块，按照要求上传普通版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院内复制比检测，系统仅提出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

2. 文字复制比检测(2026年4月17日前完成)

图书馆对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进行检测，检测流程与要求见附件5。

(四) 学位论文盲审

1. 盲审申请（2026年3月9日前完成）

学位申请人完成复制比检测申请后在系统“我的盲审”模块，按照要求填写盲审信息，提交盲审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通过保密途径提交，系统仅提出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学位论文应严格按照院《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规范》（附件6）要求撰写、排版。

2. 学位论文盲审（2026年3月10日-4月30日完成）

院学位办组织盲审，非涉密论文依托教育部平台进行；涉密论文按保密要求送审。通过院内复制比检测及盲审者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盲审标准见附件7。

（五）科研记录检查（2026年4月17日前完成）

学位申请人提交科研记录，由所在医学部（科室）根据《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单》（附件8-1）中所列指标进行审核，于4月3日前提交分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分委会办公室于4月17日前将电子版科研记录审核结果汇总表（附件8-2）提交院学位办。院学位办于5月8日前组织复查。

（六）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申请（2026年5月8日前完成）

学位申请人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附件9-1），并向所在分委会办公室提交答辩申请材料，包括申请学位成果（须有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报告或图书馆系统审核通过或提供杂志社出具的接收证明及期刊分区、影响因子等证明材料）、学位论文盲审修改说明（附

件 10) 等, 分委会办公室对答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分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 学位申请人于 5 月 8 日前登录系统“论文答辩申请”模块, 上传签字盖章扫描版答辩申请书。导师、分委会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 学部(科室)教学秘书登录系统完成答辩安排。

2. 学位论文答辩(2026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

各学部(科室)组织正式答辩, 每场答辩各分委会须指定至少 1 名分委会委员作为责任委员参加(列席或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均可)。正式答辩前一周须公示答辩安排。5 月 29 日前, 学部(科室)教学秘书登录系统完成答辩结果录入。答辩工作流程见附件 11。

(七) 军队学位中心复制比检测(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

通过答辩后, 学位申请人登录系统“学位授予申请”模块, 上传普通版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通过保密途径提交, 系统仅提出申请)。导师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

(八) 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会议(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

各分委会召开会议, 责任委员介绍论文答辩及修改情况, 审议学位申请, 重点审议盲审均分低于 80 分学位论文, 提交授予学位、缓授学位、不授学位的建议。

会议开后次日分委会办公室秘书登录系统录入分委会审议结果, 提交分委会决议等学委会会议材料。

(九)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1. 院委会评议申请(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

分委会召开后次日,学位申请人登陆系统“院委会评议申请”模块,完成材料上传。导师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

2. 院委会召开会议(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学位申请,形成授予学位、缓授学位、不授学位的决议。

(十) 电子档案材料存档(2026年7月10日前完成)

学位申请人登录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申请,上传盖章签字版的电子版存档材料。导师、院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完成存档。

(十一) 学位论文修改审查(2026年9月25日前完成)

授予学位人员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持续修改学位论文。9月15日前,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逐级审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附件12),最终认定为“修改不充分”或“质量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按照规定对作者、导师、培养单位作相应处理。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程序、结果认定及处理见附件13。

9月25日前,授予学位人员登录系统,提交普通版和盲审版存档学位论文。

三、工作要求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是人才培养的最后关口,关乎医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全体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应严格学风研风,认真总结学习成果,高标准撰写学位论文,按照盲审专家和答辩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切实做好学位申请工作。学部(科室)和两

级学位办公室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从严审核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各培养单位要统筹力量，加强指导与督查，确保授位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标准
2.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及联系方式
3. 2026年春季学期申请学位人员汇总表
4.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流程
5.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6. 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规范
7.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8. 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单、2026年春季学期科研记录审核结果汇总表
9.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答辩委员会意见表
10.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盲审修改说明
11.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工作流程
12.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
13.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

查工作实施办法（呈报稿）

14. 2026年春季学期学位申请时间表

15. 档案材料清单



解放军总医院研究生院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1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标准

（总医卫〔2022〕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标准，树立正确的人才培养导向，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医院，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成果是指学位申请人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以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为第一成果单位，以学位论文全部或部分内容为基础上形成的论著、专利、行业标准、军特药证书、医疗器械证书等成果。学位申请人需符合成果完成人排名规定，导师为通讯作者。

第三条 本标准所指的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NI（自然指数期刊）、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卓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含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北大核心期刊、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期刊（简称“中科院*区期刊”）、中国科技

核心期刊（简称“统计源期刊”），以各检索系统最新公布资料为依据。

第二章 申请博士学位

第四条 博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有以下成果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 3.0 的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在中科院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在卓越期刊发表论著2篇；或在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2篇；或在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1篇，同时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2篇；或发表4篇保密论著。

（二）护理学博士学术学位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在卓越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2篇；或发表保密论著2篇。

（三）中西医结合博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师承制学员以第一作者在统计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非师承制学员发表论文限论著，不少于2篇。

（四）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同时在SCI/EI/SSCI收录期刊或卓越期刊发表1篇论著，或在统计源期刊发表2篇论著，或发表2篇保密论文者：

1. 以前3名完成人获得军特药证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2. 以前3名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或军队标准、行业指南，且

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3. 以前2名完成人获得2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且导师为主要完成人。

第五条 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以下成果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在卓越期刊发表论著1篇。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同时在统计源期刊发表1篇论著或发表1篇保密论著者:

1. 以前3名完成人获得军特药证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2. 以前3名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或军队标准、行业指南,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3. 以前2名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且导师为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学术学位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成果之一:

(一)应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 5.0 的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累计影响因子 ≥ 8.0 ;或在影响因子 ≥ 3.0 的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2篇;或在中科院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著2篇;或在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4篇;或在卓越期刊发表论著4篇;或在影响因子 ≥ 3.0 的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和在中科院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著各1篇;或

发表保密论著 6 篇。

(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同时在影响因子 ≥ 3.0 的 SCI 收录期刊、中科院二区以上期刊发表 1 篇论著或发表保密论著 4 篇者:

1. 以前 2 名完成人获得军特药证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2. 以前 2 名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或军队标准, 且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3. 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 且导师为主要完成人。

(三) 护理学学术学位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 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 3.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 1 篇; 或在卓越期刊发表学术论著 2 篇; 或在中科院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著 1 篇; 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 2 篇; 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 1 篇, 同时发表统计源期刊 2 篇; 或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 4 篇; 或发表保密论著 4 篇。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博连读研究生, 应以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 3.0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 1 篇; 或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累计影响因子 ≥ 4.0 ; 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著 2 篇。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条 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 应以第一作者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 1 篇; 或发表保密论著 1 篇; 或以前 2 名完成人获得国

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1项，且导师为主要完成人。

护理学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发表保密论著1篇。

中西医结合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中，师承制学员以第一作者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非师承制学员发表论文限论著，不少于1篇。

第九条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以第一作者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1篇；或发表保密论著1篇。

第四章 相关成果界定

第十条 不同类别成果之间的换算如下：

（一）以前2名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专利授权2项，或者前3名完成人获得军特药证书、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1项，参与制定国家或军队标准1项，相当于在SCI/E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著1篇。

（二）发表在CSCD、CSSCI、北大核心期刊上的论著视同为统计源期刊论著。

（三）保密论著视同为统计源期刊论著。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学位申请人，所发保密论文由医院组织认定，且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二条 本标准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不包括在期刊增刊、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第十三条 鼓励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协作。凡合作研究发表高水平成果的，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申请博士学位

1. 影响因子 < 5.0 ，每篇仅限排名第一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5.0 \leq$ 影响因子 < 10.0 ，每篇准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2 位的申请相应学位（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限排名第 1）。
3. $10.0 \leq$ 影响因子 < 15.0 ，每篇准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 位的申请相应学位（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限前 2 名）。
4. 影响因子 ≥ 15.0 ，每篇准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4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研究生限前 3 名）。
5. 在 Science、Nature、Cell、Lancet、NEJM、JAMA、BMJ 期刊上发表的论著，每篇准予共同第一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二) 申请硕士学位

1. $3.0 \leq$ 影响因子 < 5.0 ，每篇准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2 位的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2. $5.0 \leq$ 影响因子 < 10.0 ，每篇准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3 位的申请相应学位。
3. 影响因子 ≥ 10.0 ，每篇准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 4 位的申请相应学位。
4. 在 Science、Nature、Cell、Lancet、NEJM、JAMA、BMJ 期刊上发表的论著，经导师同意，每篇准予署名作者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应提交发表论著的电子扫描件（包括封面、刊物目录和论著全文），或提供发表学术论著出处的超链接（电子版）供审查。

第十五条 未达到本办法中学术论著（论文）发表要求者，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考虑到论文发表周期，学位申请人提供成果被接收(accepted)通知，且能够在答辩前正式发表（公布，online）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必须在学位授予批准时间之前（春季学期申请者在6月30日、秋季学期申请者在12月31日）正式发表（公布，online）。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2022级研究生起全面执行。2025年12月前，原标准《解放军医学院硕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审议周期、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及成立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实施方案》（院学院〔2015〕409号）与现标准可共同采用。

第十七条 本标准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及联系方式

序号	分委会名称	分委会涵盖学科专业	办公室联系人/电话
1	临床医学 I (内科 1) 分委会	心血管病学、肾脏病学、消化系病学、野战内科学	张洋 010-66936751/15771809098 第一医学中心西门国宾楼 7018 办公室
2	临床医学 II (内科 2) 分委会	风湿病学、血液病学、传染病学、肿瘤学、放射肿瘤学	谭文辉 010-66949788/13426340512 第五医学中心北院区科训楼十层培训中心
3	临床医学 III (内科 3) 分委会	呼吸病学、结核病学、内分泌与代谢病学、神经病学、皮肤病与性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王健坤 13311261717 第八医学中心办公楼科训办公室 2
4	临床医学 IV (外科 1) 分委会	普通外科学、骨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血管外科学、肝胆外科学、野战外科学	易海婷 010-66848317/13521072355 第四医学中心办公楼训练办公室 2
5	临床医学 V (外科 2) 分委会	神经外科学、泌尿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喉科学	张彤 010-57976118/15135080351 第三医学中心办公楼六层 601 办公室
6	临床医学 VI (外科 3) 分委会	妇产科学、儿科学、儿外科学、麻醉学、急诊医学、重症医学、胸外科学、心外科学、全科医学	吕晓娟 010-84008958/15210220186 第七医学中心外科楼 11 层学部办公室
7	临床医学 VII (老年医学) 分委会	老年医学	魏星 010-66939565/18501376034 第二医学中心 3 号楼 214 办公室

8	临床医学Ⅷ（医技）分委会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核医学、介入放射学、临床检验诊断医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输血医学、临床病理、医学遗传学	张洋 010-66936751/15771809098 第一医学中心西门国宾楼 7018 办公室
9	中西医结合分委会	中西医结合	马鑫 010-66958033/13522990829 第六医学中心机关楼三层 312 办公室
10	口腔医学分委会	口腔医学	张洋 010-66936751/15771809098 第一医学中心西门国宾楼 7018 办公室
11	护理学分委会	护理学	支晨 010-66939279/18600317165 解放军总医院办公楼 13C15 办公室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分委会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小儿卫生与环境卫生学、卫生毒理学、军事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卫生勤务与生物安全	王楠 13811563301 第一医学中心西门国宾楼 9005 办公室

附件 3

2026 年春季学期申请学位人员汇总表

XXXX 分委会办公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类型	用于申请学位的发表 论著 (IF 及篇数)	毕业年月/ 前置学位年月	备注
1				保密	统计源 1	统招生填写毕业年月	缺少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2				公开	SCI 1 (2.30)	同等学力填写前置学位年月	缺少学位认证报告
3					统计源 1 (接收)		
4					SCI 1 (2.30, 在投)		
5						

注：. 学术成果尚未发表需注明状态（在投或接收）。

附件 4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 预答辩工作流程

一、预答辩组织

（一）预答辩以医学部或非医学部科室为单位组织实施。

（二）预答辩委员会由我院本学科或者相近学科 5 名专家组成。

二、预答辩程序

（一）医学部或非医学部科室领导介绍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主席主持预答辩会议。

（二）预答辩委员会审查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科研记录、学位论文、申请学位成果等材料，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记录真实性、培养程序规范性、支撑材料完整性、申请学位成果与学位论文相关性等内容进行质询，研究生现场回答。

（三）研究生通过 PPT 主要汇报研究过程、关键结论、创新性等内容。硕士研究生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博士研究生汇报不超过 30 分钟。

（四）预答辩委员会合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形成预答辩结果建议。

（五）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结果，并记录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意见表。

三、预答辩结果处理

(一) 直接参加盲审。研究生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相关资料,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相关性审查后参与学位论文盲审。

(二) 修改后参加盲审。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相关资料,提请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定同意后,方可参与学位论文盲审。

(三) 未通过预答辩。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相关资料,开展补充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半年后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

附件 5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 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根据国家和军队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复制比检测是监测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凡申请医院博士、硕士学位的非涉密学位论文均须按照本办法进行检测。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复制比检测由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一组织，首次检测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进行，由医院图书馆负责实施。二次检测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由学位办统一提交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军队学位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填写《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位办。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按照学位论文规范要求,提供完整的论文纸质版全文和 WORD、PDF 两种格式的电子文档。经图书馆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三章 结果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图书馆检测后出具《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审核意见表》,军队学位中心检测后提供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中包括“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总重合字数、总文字复制比”等参数。其中,以“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为关键计量参照数据,对检测结果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八条 首次检测中,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10\%$ 、硕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15\%$ 时,认定为学位论文通过复制比检测,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申请答辩。二次检测中,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15\%$ 、硕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 $\leq 20\%$ 时,认定为学位论文通过复制比检测,可参加院学委会学位审议。

第九条 首次检测中,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 10%和 30% (含 30%) 之间、硕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 15%和 35% (含 35%) 之间时,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一周之后填写《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复检申请表》,说明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修改情况。经学位办审查通过后,交图书馆复检。复检仍未通过复制比检测者,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首次检测中,博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

献复制比”>30%、硕士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35%时，直接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医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二次检测中，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不通过者，取消本学期学位申请资格；学位论文的“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35%时，缓授学位1年。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医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其导师如对论文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申诉。学位办在收到复议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图书馆和3名及以上专家进行审查，全体评审专家同意视为通过复议，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否则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复议结果确定后，不再接受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参加检测提交的学位论文有效。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在学位论文检测、评阅过程中使用不同版本，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有效检测。一经发现，按照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提高学位论文撰写质量，根据国家、军队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位申请和授予的基本依据，应具备系统性和完整性，能全面展示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不得有政治性错误的观点和内容，不允许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学位论文要素组成

第三条 除英文摘要、术语之外，学位论文通常用中文撰写。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研究成果归属及使用授权书、目录、缩略词表、中英文摘要、论文正文、附录、参考文献、文献综述、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致谢等。学位论文中如需补充勘误页，置于目录页前，页眉处输入题目和作者姓名。

第五条 封面的内容与格式

(一) 题目：能概括整篇论文的核心内容，要求简练扼要、

准确明了、引人注目，一般不超过 30 个汉字。

(二) 作者姓名：应与学籍注册姓名一致。

(三) 指导教师、导师组成员：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导师组成员为准。

(四) 培养单位：应按照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单位规范名称署名，如“解放军总医院 × × 中心 × × 医学部”，“解放军总医院 × × 中心 × × 科”。

(五) 申请学位类别：按照“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据实填写。

(六) 学科专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18 修订版)和我院经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批准备案的二级学科规范名称填写，内科学、外科学填至三级学科。专业学位规范名称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填写。

(七) 论文提交日期、答辩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按照“20XX 年 XX 月 XX 日”格式填写。

(八) 分类号：右上角注明分类号，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并填写。

(九) 密级：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密级”处标明密级、国家秘密标识和保密期限，如“秘密★10 年”、“机密★20 年”、“绝密★30 年”；申请知识产权保护请标明“知识产权保护 x 年”；非涉密论文统一填写“公开”字样。

(十) 学号: 填写统一编发的号码。

(十一) 学校代码: 91102。

第六条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研究成果归属及使用授权书应与研究生院提供的模版内容一致, 由论文作者及导师组所有指导教师用签字笔或钢笔规范签名, 不得代签。

第七条 目录

目录是论文各章节标题的顺序列表, 各层标题及排序应完整, 按照不超过三级标题的原则列出论文目录。目录的文字部分左对齐,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 页码右对齐, 文字与页码之间用点线连接。

第八条 缩略词表

论文中常用缩略语、符号、外文单词和其它特殊表达方式在缩略语表中列出, 并按缩略语、原文全称、中文全称或汉语解释顺序逐一注明。缩略语要求准确规范,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第九条 中英文摘要

(一) 摘要是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 内容包含与论文等量的主要信息, 供读者全面了解论文主要内容及二次文献采用时使用。

(二) 摘要应反映出论文的研究目的、工具、方法、结果和结论等, 一般采用文字描述形式, 不采用图表格式, 末尾要列出5-8个关键词。

(三)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0.2万字, 博士学

位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 0.3 万字。

(四)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使用规范的英文写作体例和格式。

第十条 论文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 内容与写作方式可因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专业特点而不同, 一般包括前言、实验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五部分。后三部分作为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占有绝对比重。论文正文涉及两个及以上不同内容时, 应分章叙述, 每章有完整的内容。文稿的篇幅, 硕士论文一般要求在 2 万字左右, 博士论文在 3-5 万字, 应以精练为好。

(一) 前言

前言部分主要包括论文立题依据、理论与实际意义, 课题的主要思路, 得出的主要结果等。前言部分力求言简意赅。

(二) 实验材料与方法

此部分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自行安排, 要求科学规范, 研究步骤应明确, 实验样本、材料应适合研究目的及有关要求。用语专业、简洁。

(三) 实验结果

实验结果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 实事求是, 真实可靠, 防止臆断, 图表应清晰、规范、准确。

(四) 讨论

讨论部分应以实验结果为基础, 着重强调课题研究获得的主

要结果的创新点、应用前景或理论意义及在本领域中的作用和价值，存在的不足及需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

(五) 结论

简要、准确地说明和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和创新性。不同章节应有单独结论，论文结束要有全文总结。

(六) 正文写作注意事项

1. 图、表：要求准确、清晰与规范，应有编号，用“图”或者“表”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1”、“表 2-3”等。图和表都应有图题和表题（即名称），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下方的居中位置，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引用的图与表应注明来源。图片像素不低于 300ppi，表的编排需使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形式。

2. 公式：文中使用的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用公式编辑器进行编辑，一行写不下的长公式，在等号或数字符号（如“+”、“-”）处换行，在下一行开头不重复此符号。主要公式应用阿拉伯数字予以编号，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来放于公式右边行末，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编号可采用全文统一编号，也可以按章编号，但必须与图表编号方式一致。文中引用公式时，公式编号必须用圆括号括起来，如“见公式（25）”或“由公式（15.3）可见”等。

3. 单位：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在使用惯用单位时要在其后括号内标明相应的法定计量单位，单位符号一律使

用国际通用符号（如 m、kg、s）；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4. 科技术语：学位论文中的科学技术术语，要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科技名词或国家标准局提供的名词，尚未编订或有争议的名词，可采用惯用名词。

5. 外文缩写：首次使用外文缩写时，要在出现处括号内给出含义说明，如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 CPU）。

6. 外国人名：熟知外国人名（如牛顿、爱因斯坦、达尔文、马克思等）使用标准中文译名，其余采用外文全名，不译成中文。

7. 国内机构名称：国内机构名称应使用全称，即便是熟知、惯用名称，也不可以使用缩略名称，如不能把“中国科学院”写成“中科院”。

8. 注释：学位论文中需要加注释时，要采用页脚注形式，不要在文中加注释，也不要采用篇尾注释。注释超过一条时，要加注释编号，注释编号采用按页编号方式，换页重新编号。

第十一条 附录

附录是正文的补充，与论文有关的内容如确需列出，可放在附录内。

（一）某些必要的原始数据、推导、图表、注释以及其他说明性材料；

（二）对有关实验材料、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内容；

（三）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四) 其他对正文内容必要的补充信息。

第十二条 参考文献

应将参考文献按先后顺序列于论文附录之后。参考文献若有电子资源,可在参考文献类别代码处加注,并加入电子资源获取和访问路径和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第十三条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是研究生在广泛阅读某一主题的文献后,经过理解、综合分析和评价而形成的一种不同于研究论文的文体,包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内容但不局限于课题,能综合全面地反映该主题的历史与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等内容。

文献综述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相关。文献综述涉及的参考文献单独列于“文献综述”之后,要求同上。

第十四条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包含符合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产出要求的论文、专利、报告等,格式与参考文献编排要求一致。

第十五条 致谢

致谢是对导师、课题资助者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的感谢,对组织和个人的称呼应标准规范,内容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忌长篇大论。

第十六条 论文排版、印刷和装订

论文需严格按照指定格式进行排版,从“缩略语表”到“致谢”,统一用阿拉伯数字页脚居中编排页码;论文采用 A4 纸双

面印刷并竖左装订。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指定的涉密文印室进行制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封面（博士蓝色、硕士黄色）



分类号	R979.9	密级	公开
学号		学校代码	91102

解放军医学院 博士学位论文

髌关节发育不良的全髌关节置换神经损伤的相关研究*

XXX（姓名，楷体_GB2312，小二号）

指导教师 ×××教授、主任医师（楷体_GB2312，四号，以下同）

导师组成员 ×××，×××，×××

培养单位 解放军总医院××中心××医学部/科

申请学位类别 博士学术学位 专业名称 外科学（骨外）

答辩委员会主席 ×××

答辩委员 ×××，×××，×××，×××

论文答辩时间 ××××年××月 论文提交时间 ××××年××月

二〇二四年六月（楷体_GB2312，17号）

*本课题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0670506, 30973494, 30901538)资助。（宋体，6号）

盲审封面

(盲审论文需完全隐去作者、导师、单位等信息)

博士学位论文

髋关节发育不良的全髋关节置换神经损伤的相关研究

(汉字字体为黑体，英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 小二号)

学 科 专 业 _____ 楷体_GB2312, 四号加粗

研 究 方 向 _____ 楷体_GB2312, 四号加粗

申请学位类别 _____ 楷体_GB2312, 四号加粗

二〇二四年六月

研究生学位论文排版格式

面 页 设 置	纸张类型	A4		
	页边距	上	3.5cm	
		下	2.5cm	
		左	2.5cm	
		右	2.5cm	
	页眉与页脚边距	页眉	2.5cm	
页脚		1.7cm		
论 文 排 版	页眉	解放军医学院硕（博）士学位论文（宋体五号）（盲审论文删）		
	页码	—1—（页脚居中，宋体五号）		
	正文	行距：1.5倍行距		
		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		
	标题	题目	字体：黑体，字号：小二号	
		中文一级标题	字体：黑体，字号：三号，段前间距：20磅，段后间距：16磅	
		中文二级标题	字体：黑体，字号：四号，段前间距：16磅，段后间距：12磅	
		中文三级标题	字体：黑体，字号：小四号，段前间距：6磅，段后间距：6磅	
		英文标题	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三号	
		课题来源及编号	字体：宋体，字号：六号	
	摘要	中文摘要	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	
		英文摘要	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号	
	参考文献	中文参考文献	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	
英文参考文献		字体：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号		

	表格	一般不大于宋体五号
	图表及照片说明	像素不低于 300ppi, 字体: 宋体, 字号: 五号
封面	院徽	为最新版院徽
	分类号	按国家中图分类号标准填写
	密级	1. 公开; 2. 秘密; 3. 机密; 4. 绝密
	解放军医学院	华文行楷, 字号 54
	XX 学位论文	华文新魏, 字号 47
	申请学位类别	博士学术学位、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药学、护理) 硕士专业学位
	专业名称	参照 2021 年学科目录名称
	书脊	从上至下依次为: 解放军医学院 硕 (博) 士学位论文 学号 姓名 字体: 宋体, 字号: 五号

目录格式

目录格式（学位论文若涉及多个内容，参考本目录格式分章撰写，每章内容均应有完整的内容结构，目录生成三级标题）

目 录

缩略语表（按照英文 A-Z 排序）.....	1
中文摘要.....	3
英文摘要.....	5
前言.....	8
1. 选题依据.....	11
2. 研究背景.....	13
第一章 研究 1.....	11
1. 实验材料与方法.....	11
2. 结果.....	13
3. 讨论.....	19
4. 结论.....	25
第二章 研究 2.....	28
1. 实验材料与方法.....	28
2. 结果.....	34
3. 讨论.....	48
4. 结论.....	55
第三章 研究 3.....	58
1. 实验材料与方法.....	58
2. 结果.....	65

3. 讨论.....	79
4. 结论.....	85
第四章 研究 4.....	87
1. 实验材料与方法.....	87
2. 结果.....	93
3. 讨论.....	105
4. 结论.....	110
第五章 研究 5.....	112
1. 实验材料与方法.....	112
2. 结果.....	117
3. 讨论.....	127
4. 结论.....	135
总结.....	137
1. 研究创新点.....	137
2. 研究局限性.....	137
3. 前景与展望.....	138
附录.....	139
参考文献.....	140
文献综述.....	144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盲审论文隐去作者).....	156
致谢 (盲审论文删除).....	158

参考文献格式

一、普通图书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版本号) [M/OL].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1] 侯文顺. 高分子物理: 高分子材料分析、选择与改性 [M/OL].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119.

二、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 主编. 论文集名 [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2]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C].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三、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获取和访问路径, 获取和访问时间(电子资源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电子资源必备).

[3] 吴云芳. 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 [D/OL]. 北京: 北京大学, 2003.

四、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OL]. 年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防白皮书: 中

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R/OL]. (2013-04-16).

五、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题名: 专利号[P/OL], 发布日期.

[5] KOSEKI A, MOMOSE H, KAWAHITO M, et al. Compiler: US828402[P/OL]. (2002-05-25).

六、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标准名称: 标准号[S/OL].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获取和访问时间(电子资源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6]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献著录: 第4部分非书资料: GB/T 3792.4-2009[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3.

七、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专著责任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7] 国家标准局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2659-1986[S]//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委员会. 文献工作国家标准汇编: 3.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8: 59-92.

八、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

(版次)。

[8] 丁文祥.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 中国青年报, 2000-11-20(15).

九、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J/OL].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其中需列出所有作者姓名, 之间加逗号.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9] 于潇, 刘义, 柴跃廷等. 互联网药品可信交易环境中主体资质审核备案模式[J/OL].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2, 52(11): 1518-1523.

十、电子文献(不包括电子专著、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学位论文、电子专利等)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地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获取和访问时间(电子资源必备).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5]37号[A/OL]. (2005-07-12). <http://china.findlaw.cn/fagui/p-1/39934.html>, 获取时间: 2020-12-10.

注：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M，会议录：C，汇编：G，报纸：N，期刊：J，
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专利：P，数据库：DB，计算
机程序：CP，电子公告：EB，档案：A

电子资源载体和标识代码

磁带：MT，磁盘：DK，光盘：CD，联机网络：OL

附件 7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 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军队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优抽查实施办法》，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开展。非涉密论文依托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评审，涉密论文由医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按保密规定进行评审。

第四条 论文评审由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提出申请，科室审核后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提交学位办实施。导师可以提出回避专家1~2人。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需送至少5名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需送至少3名专家评审。

第三章 结果认定及处理意见

第六条 论文评审采取“百分制”。专家从研究设计、论文成果的创造性及实用性、综合能力等方面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分并

提出建议。具体评审等级与建议如下：

1. 评审结果 ≥ 90 分时，定性为A等，建议参加答辩。
2. 评审结果在75分~90分(不含90分)之间时，定性为B等，建议修改后答辩。
3. 评审结果在60分~75分(不含75分)之间时，定性为C等，建议进行重大修改后答辩。
4. 评审结果 < 60 分时，定性为D等，建议不参加答辩。

第七条 学位办汇总专家评审结果，明确处理决定。具体办法如下：

1. 评审结果均为“B”及以上时，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完善，直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评审结果出现1个“C”时，若平均分数 ≥ 75 分，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重大修改后，经学位办复核并送2名专家复评，复评结果均为“B”及以上时可进行答辩，若复评结果出现“C”及以下时，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若平均分 < 75 分，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
3. 评审结果出现2个“C”或1个“D”时，若平均分数 ≥ 75 分，由分委会组织3名及以上分委会委员评审，全体评审委员同意视为通过，依据第七条第2点执行；评审不通过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若平均分 < 75 分，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
4. 评审结果低于以上情况时，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可

在收到结果5个工作日内提报申诉报告，经医学部或科室主任同意，所在分委会组织3名及以上分委会委员论证，全体评审委员同意且经分委会主席批准后，在5个工作日内正式报学位办。学位办接到正式申诉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3名及以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仲裁，全体评审委员同意视为通过。仲裁结果确定后，不再接受申诉。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第二次送审费用由研究生导师承担。

第十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中发现学位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解放军总医院科学研究工作行为规范（暂行）》（总医卫〔2020〕379号）处理。

第十一条 参与学位论文评审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评审专家或者其他人员泄露有关信息，以确保评审工作的严密性和公正性。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附件：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评审结果
申诉表

附件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表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位类型	
学科专业		盲审成绩	
学位论文题目			
申诉理由	学位申请人签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医学部或非医学部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对该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提出申诉。 医学部(科室)主任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分委会审核意见	经组织分委会委员审核论证，该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与学位论文质量不相符，建议该篇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为合格。 评审委员签名(3名及以上)：_____ 分委会主席签名：_____ 分委会办公室盖章： (依托单位业务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8-1

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单

学号： 姓名： 学科专业： 年 月 日

检查指标	检查内容	检查评分	
		分值	得分
规范性	记录本首页有完整详实的实验设计。应避免以下常见问题：内容过于简单、记录项目不完整、缺乏分题的实验设计、观察指标未列出、预期结果只考虑阳性结果、缺乏统计学设计等。	15	
原始性	所有的原始资料均应在记录本上有所体现，照片、图谱、图表等不得遗漏，必须粘贴，凡保存于计算机中无法打印粘贴的数据应保存在磁盘内，并在记录本上标明磁盘编号、文件名、路径等。 临床病例资料记录基本背景，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诊断、各项指标及其它临床信息，并以表格形式汇总表达，避免只记录统计结果。	15	
完整性	日期、页码完整有序，无随意涂改现象。应如实记录整个实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数据，对“阴性”或失败的结果要有详细记录和成败分析。	15	
分析性	每次（项）实验结果应做必要的统计学处理和分析，并做出阶段性的文字小结。避免记“流水账”，不重视统计学方法应用。	15	
相关性	科研记录应当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保持一致。	15	
导师监督 签名	以下三种情况需要导师签名：1. 实验设计完成后需由导师签名后方能实施；2. 每月至少由导师检查实验记录1次并签署意见；3. 实验记录完成后由导师在实验记录本封面签名，以示负责。	25	
总分		100	
总评意见（包括优点、不足）：			

附件 8-2

2026 年春季学期科研记录审核汇总表

分委会办公室盖章(依托单位业务部门代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科专业	导师	科研记录审核结果(通过打“√”)						医学部/科室主任签名	分委会审核结果
					规范性	原始性	完整性	分析性	相关性	导师督导审签		
1			按照授权学科 标准填写									
2			内科学 (心血管病)									
3			外科学(骨外)									
4			儿科学									
5			护理学									
											

附件 9-1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培养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专业学位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学力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答辩地点		
入学前单位 (省市)		手机号		
答辩前需要审核的材料 (无以下原件, 不允许答辩; 未经各分委会办公室及院学位办审核通过, 私自答辩无效)				
序号	审核项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合格标√, 不合格标X)	
			导 师	分委会 办公室
1	学位课程成绩单	①学分修满; ②各科成绩合格; ③加盖招生培养处公章; ④同等学力人员需提供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2	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	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应与学位论文内容一致; ②加盖招生培养处公章。		
3	学术成果 审查	①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 ②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标准; ③发表时间应为在学期间; ④第一作者为学位申请者本人, 通讯作者为导师; ⑤须有医院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报告或图书馆系统审核通过; ⑥如学术成果处于接收状态尚未发表请标明。		

4	文字复制比检测	文字复制比检测审核意见表（去除本人复制比博士<10%，硕士<15%）		
5	学位论文盲审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通过盲审）		
6	修改说明	学位论文盲审修改说明（需有导师签字）		
导师 审核意见		<p>经审查，该同学提交的材料符合/不符合标准，同意/不同意按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分委会 办公室 审核意见		<p>经审查，该同学提交的材料符合/不符合标准，同意/不同意按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委会办公室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依托单位业务部门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注：1. 请学位申请者本人认真填写此表并备齐有关材料，请导师、各分委会办公室认真审核把关，切实负起责任，在此环节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2. 此表双面打印，存入研究生学位档案。

附件 9-2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答辩人姓名		申请学位类型	
学科（专业）		入学年度	
导师姓名		答辩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题目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请在相应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 (请在相应方框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授予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缓授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不授予学位		

注：过程性文件，无需盖章。

附件 9-3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意见表

姓 名		学 号	
导师姓名		所在教学单位	
学科专业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题目			
答辩委员会 成 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 作 单 位
预答辩意见建议 及其修改情况	(可加页)		
盲审意见建议 及其修改情况	(可加页)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 正式答辩工作流程

一、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 5 名成员组成，均为研究生导师，院外专家不少于 1/3；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均应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院外专家担任。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 5 名成员组成（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术学位人员至少 7 名成员），均为博士生导师，院外专家不少于 1/3；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均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主席由院外专家担任。

（三）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记录员 1 人，秘书由本院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且不得为在学研究生。

（四）答辩需设责任委员 1 人，责任委员为学位申请人所在分委员会委员。

（五）学位申请人导师、导师组成员、推荐人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责任委员。

二、答辩程序

（一）学位论文答辩以医学部或非医学部科室为单位组织实施。

(二) 医学部或科室领导主持预备会, 确定主席人选和答辩议程。

(三) 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基本情况。

(四)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议程。

(五) 导师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 包括政治思想、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研究情况等。

(六)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硕士研究生报告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博士研究生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七) 答辩秘书宣读论文预答辩、盲审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 请答辩专家把关。

(八)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与会人员质疑, 研究生回答。

(九) 答辩委员会举行表决会, 其他人员离席回避。答辩委员会专家检查研究生培养手册、科研记录; 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实际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 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及建议授予学位、缓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进行投票,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

(十)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三、答辩结果处理

对未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 经答辩委员会建议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 可在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内, 补充完善论文等相关材料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附件 12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

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学 号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培养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专业学位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学力		
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及修改说明	<p style="color: red;">（可加页，不得少于300字，逐条列出，意见和修改说明一一对应。字体：宋体，小四；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行间距：20磅，红色字体请删除）</p>		

盲审专家 意见及修 改说明	(可加页, 不得少于300字, 逐条列出, 意见和修改说明一一对应。字体: 宋体, 小四; 段落: 首行缩进2字符, 行间距: 20磅, 红色字体请删除)
答辩委员 会意见及 修改说明	(可加页, 不得少于300字, 可加页, 字体: 宋体, 小四; 段落: 首行缩进2字符, 行间距: 20磅, 红色字体请删除)
导师审核 意见	<p>是否同意其学位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委 会 意 见	<p>是否同意其学位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委会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表双面打印, 存入研究生学位档案)

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医学院）研究生 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规范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在解放军总医院党委领导下，由卫勤部组织指导，研究生院和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解放军医学院获得学位人员。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实行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分层级组织实施机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分委员会授位人员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学位办”）负责全院授位人员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每年组织 2 次，审查范围为上一学期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院学位办审查工作以抽查方式开展，抽查博士学位论文数为上一学期博士学位授予总

数的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数为上一学期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5%左右。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每年 2 月 15 日、8 月 15 日前，分委会办公室完成上一学期授位人员学位论文修改审查工作，将存档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审查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分委会办公室审查“合格”的学位论文，院学位办采取重点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制定抽查名单，重点抽查对象为盲审均分 80 分以下学位论文，其他人员随机抽查，盲审均分 90 分以上的学位论文免于抽查。

第八条 每年 3 月 10 日、9 月 10 日前，院学位办以通信评议方式邀请同行专家完成抽查人员学位论文修改审查。

第四章 结果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分委会审查“修改不充分”“质量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或院学位办组织的通信评议中有 1 名以上(含)同行专家认定为“修改不充分”“质量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评估结果确定为“异议”论文。作者及导师可提出申诉，院学位办成立专家组，组织会议复议，论文作者及导师作为答辩人。论文修改或质量是否合格以投票方式表决，由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最终认定为“修改不充分”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

法处理:

(一) 学位论文作者

通报批评学位论文作者,缓发学位证书,论文修改审查通过后予以发放。

(二)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 出现1次学位论文“修改不充分”的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研究生1年;1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2. 累计出现2次学位论文“修改不充分”的指导教师,取消导师资格,重新参加导师增列申请;2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一条 最终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学位论文作者

通报批评学位论文作者,缓发学位证书,论文修改审查通过后予以发放。

(二)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 出现1次学位论文“质量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停止招收研究生1年;1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2. 累计出现2次学位论文“质量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取消导师资格,重新参加导师增列申请;所指导在读研究生调整至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其他导师带教,如无合适人员,由该科主任负责协调调整至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其他导师带教,其中当年度申请学位学员酌情调整;2年内不得参与各级教育类先进个人评选。

(三) 培养单位

1. 通报批评指导教师所在直属单位和学部（科室）。
2. 直属单位和学部（科室）1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类先进单位评选。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卫勤部负责解释。

附件 14

2026 年春季学期学位申请时间表

序号	内容		截止时间
1	学位申请及资格审查	分委会提交拟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招培处开具成绩单	2026 年 1 月 23 日
		系统提交申请	2026 年 1 月 30 日
		资格审查	2026 年 2 月 13 日
2	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申请及安排	2026 年 2 月 26 日
		学位论文预答辩	2026 年 3 月 2 日
3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	检测申请	2026 年 3 月 9 日
		文字复制比检测	2026 年 4 月 17 日
4	学位论文盲审	盲审申请	2026 年 3 月 9 日
		学位论文盲审	2026 年 3 月 10 日-4 月 30 日
5	科研记录检查		2026 年 3 月 9 日-4 月 17 日
6	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申请及安排	2026 年 5 月 8 日
		学位论文答辩	2026 年 5 月 29 日
7	军队复制比检测		2026 年 6 月 11 日
8	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会议		2026 年 6 月 11 日
9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院委会评议申请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院委会召开会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存档材料		2026 年 7 月 10 日
11	学位论文修改审查		2026 年 9 月 15 日
12	存档论文终版提交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5

档案材料清单

1. 学位申请书（2份，纸质版，自行贴照片）
2. 科研课题设计论证报告
3. 中期考核登记表
4. 学位课程成绩单
5. 发表论著全文
6. 医药卫生科技论文收录证明
7. 学位论文中文摘要
8. 学位论文英文摘要
9. 正常版学位论文（2份，纸质版，内页签字）
10.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11. 学位论文答辩意见表
12. 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13. 前置学历复印件
14. 前置学位证复印件
15. 规培合格证书复印件（专业学位硕士）
16.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学位硕士）
17.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个人考试信息截屏打印）
18. 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明（同等学力申请博

士学位人员)

19. 专家推荐意见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为2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为2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

20. 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视频光盘(刻录在一张光盘内)

抄送: 各培养单位、各分委会办公室、卫勤部训练处 (共印2份)

承办单位: 学科学位处 联系人: 王雪纯 电话: 939352

解放军总医院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印发
